

北交所开市渐近 监管发声严把“入口关”

▶▶▶ 详见A2版

28份地方三季报出炉 湖北、海南GDP增速暂领跑

■本报记者 刘萌 孟珂

《证券日报》记者据各地统计局数据梳理,截至10月25日17时发稿,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公布了今年前三季度经济数据。

从GDP总量指标来看,排名前十位分别是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福建、湖北、湖南和安徽。在已公布数据的28个省份中,有15个省份GDP总量超过2万亿元,其中,广东、江苏前三季度GDP总量均超过8万亿元。

海南两年平均增速暂列第一

从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速来看,共有10个省份领跑全国(同比增速为9.8%)。其中,湖北暂列第一,为18.7%;海南暂列第二,为12.8%;北京、浙江、山西、江苏、安徽、江西、山东、重庆等紧随其后。上海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速为9.8%,与全国增速持平。

湖北省统计局总统计师叶福生在2021年前三季度湖北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以来,湖北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统筹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疫情冲击等考验,全省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发展韧性持续显现。

此外,在已公布2021年前三季度GDP数据的28个省份中,除河南、内蒙古、辽宁尚未公布两年平均增速外,其他25个省份均公布了该项数据。其中,海南、浙江、江苏、安徽、江西、重庆、贵州、山西、山东、四川、云南、湖南、福建、甘肃、宁夏、广西、北京等17个省份的两年平均增速超过全国水平(两年平均增速为5.2%)。其中,海南GDP两年平均增速暂列第一,为6.8%。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海南经济“领跑”的主要原因在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较好,同时得益于自贸港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以及

免税经济引发的大规模消费回流,海南固定资产投资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大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力地带动了当地经济的高增长。

西部地区增速相对落后

实际上,在GDP同比增速领跑全国的10个省份中,只有重庆来自西部地区。今年以来,西部地区GDP增速普遍低于全国水平。以西部经济总量最大的四川省为例,其今年前三季度GDP增速为9.3%,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此外,作为西北地区龙头,陕西前三季度GDP增速在上述28个省份中位列倒数第二,仅高于青海。

对比来看,去年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速排名前五位分别是西藏、贵州、甘肃、云南和宁夏,其中西藏尚未公布今年前三季度GDP数据,后四者在今年前三季度的GDP增速依次为8.7%、8.5%、8.9%和8.4%,均低于9.8%的全国增速,在今年已公布数据

的28个省份中分别排在第18位、第20位、第15位和第21位。

对于我国西部地区今年前三季度GDP增速相对落后的情况,付一夫表示,一方面,2020年中西部地区受到疫情冲击影响相对较小,东部地区则较大,致使中西部地区经济总量基数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今年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增长模式总体上依然偏传统,更多依赖于投资拉动,科技创新能力相对较弱,而传统的粗放型增长模式往往是难以持续的,不少中西部省份的固定资产投资相较于去年有明显下滑,经济增长速度受到一定影响,这也暴露出中西部地区在产业结构和产业层次上的差距。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西部地区GDP增速出现放缓,主要在于投资和消费恢复相对缓慢,过去中西部地区主要依靠投资和消费拉动,而今年外

贸对经济的支撑作用相对强劲,东部沿海地区在外贸进出口方面具有优势,因此,中西部地区经济复苏进度相对滞后。

付一夫表示,站在“双循环”角度看,需要进一步推动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从促进居民消费、推动新基建等方面着手。同时,通过完善营商环境、优化外贸结构、主动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等方式,助力稳外贸稳外资。此外,还应该有意地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通过技术进步、数字化转型、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以更少的投入获得更多的产出,具体可以在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市场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力。

刘向东表示,从前三季度地方GDP增速来看,全年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态势没有改变,但由于受基数影响,预计全年经济增速将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

电价改革落地10日摸底:逾10省份积极推进 上市公司“秒响应”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洁

政策面左手“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用电价格),右手“加强监管”(市场交易秩序)，“能涨能跌”的市场化电价改革让电力供应更有保障。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新一轮电价改革启动10日(截至记者发稿),逾10省份已积极行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正在各地有序展开。其中,山东、江苏、贵州、安徽等地电力市场成交价均较基准电价上浮超19%;南方5省份以及甘肃、山西、江西、宁夏等地则加速实现煤电市场化交易。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将之前通过限电调节过高用电负荷的方式转变为通过价格手段来调节,一方面提高了燃煤电厂发电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使得限电不再一刀切,有助于企业根据电力成本安排好自己的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高耗能企业则要重新考虑其生产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已有逾10省份主动推进

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新规自10月15日起实施。

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10日以来,山东、江苏、贵州、安徽等地电力市场成交价均较基准价有所上浮,基本触及本轮电价改革要求的上限。

例如,10月15日,山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了深化煤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后的首次交易,共有49

家燃煤发电企业(97台机组)与79家售电公司和5家电力用户参与,成交均价较基准电价上浮19.8%;同日,江苏组织开展了10月中旬内挂牌交易,成交价较基准价上浮了19.94%;10月21日,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了11月份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经记者计算,统一出清交易价格较基准价上浮19.97%;10月24日,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10月份内集中交易成交结果,经记者计算,较基准价上浮19.98%。

除了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通知》明确,自10月15日起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对暂未从电力市场直接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等。

换言之,此前未参与市场的燃煤发电企业和工商业用户要全部进入市场。南方5省份已积极行动。据媒体报道,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5省份,11月份起将实现煤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实行上下浮动的市场化电价。南方电网正在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对还没有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公司代理从电力市场购电,12月1日起,执行代理购电价格。此外,10月19日至22日,甘肃、山西、江西三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先后宣布,取消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

除了上述对电价市场化改革反应迅速的逾10省份,还有部分省(区、市)因相关落实措施尚未明确而延期组织交易。例如,10月14日,重庆电力交易中心发布通知称,目前实施方案尚在研究制定中,决定暂缓组织11月份电力直接交易。此外,为做好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工作,10月21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对于已签订的四季度省间中长期燃

煤发电合同,经原合同方协商一致,可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回应投资者关切

值得注意的是,电价改革也被推至资本市场聚光灯下。截至10月25日记者发稿,已有部分投资者在沪深交易所互动平台上,对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应对措施等进行提问,上市公司则积极回应。

例如,一家广东新能源公司回复称,“目前,公司大部分核电机组计划退出司法裁判当日,及时调整电力营销策略,争取更多的电量和更优的电价。”

另一家江西新能源公司表示,



新一轮电价改革启动10日

- 逾10省份已积极行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正在各地有序开展
- 山东、江苏、贵州、安徽等地电力市场成交价均较基准电价上浮超19%
- 南方五省份以及甘肃、山西、江西、宁夏等地加速实现煤电市场化交易

魏健祺/制图

煤发电合同,经原合同方协商一致,可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回应投资者关切

值得注意的是,电价改革也被推至资本市场聚光灯下。截至10月25日记者发稿,已有部分投资者在沪深交易所互动平台上,对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应对措施等进行提问,上市公司则积极回应。

例如,一家广东新能源公司回复称,“目前,公司大部分核电机组计划退出司法裁判当日,及时调整电力营销策略,争取更多的电量和更优的电价。”

另一家江西新能源公司表示,

“公司现正根据当地相关要求与配售电客户开展合同的改签、换签和补充的相关工作。此次电价改革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煤电’关系,是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大举措。”

还有一家山西新能源上市公司介绍,2021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电力和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6.90%、32.46%。公司将全力做好冬季电力运行和保供供应准备:一是确保供热机组运行稳定;二是积极通过四季度长协煤增量及拓展煤炭采购渠道保证电厂用煤;三是与热力公司协调,争取预收热费,积极协调属地政府,相关地方政府已批准了热费上涨。

专家:供需侧应综合施策

“电价市场化改革是价格机制改革和能源体制机制改革的核心内

容,在当前‘双碳’目标背景下,能耗双控等问题使得电价改革更具必要性和紧迫性。”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各地在前期从政策到举措都做了大量试点和准备,具备了迅速开展的基础和条件。后续还需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广泛吸纳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促进市场整体效率提升。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此次煤电供需不匹配触发的燃煤电价改革,有力地推动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导上下游价格顺利传导,将有利于产业链各环节健康有序发展,既可以促进煤价回归合理区间,也能运用市场化办法有效调节电力供需,从而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下转A3版)

上市公司判断退市风险不能仅靠“我认为”

■安宇

“我认为我不会退市”,如果一家上市公司在收到监管的处罚书后这样表示,那投资者要小心了。因为是否退市,不是上市公司一厢情愿的“我认为”。

10月22日,*ST新亿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告知书显示,*ST新亿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2019年由盈转亏,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在公告中称,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随后,*ST新亿认为的“不触及退市情形”被交易所打脸。上交所同日发布监管工作函表示:“公司公告的相关表述不真实、不准确,请公司及时予以更正。公司股票可能被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

“*ST新亿为什么敢回复不存在退市风险?”在*ST新亿股吧里,投资者发出了灵魂拷问。

对于公司股票可能被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重要信息,却被公司自行判断为“不存在退市风险”,这种一厢情愿的“我认为”,是真的这样认为还是

另有缘由? *ST新亿还需要尽快给投资者一个明确的答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众所周知,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重要桥梁,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原则要准确、全面、真实、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

新证券法也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法律义务,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高可罚1000万元,责任人员最高可罚500万元。

此外,因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见,信息披露违法不但是要承担

严厉的行政处罚,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类似于*ST新亿这种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不是个案,还有一些上市公司喜欢玩文字伎俩,用词含糊不清,诸如“暂无”“不排除”等模糊字眼频频出现在公司披露的正式文件中,令投资者心存疑虑,难以做出清晰的价值判断。对于这种行为,一方面要加强监管执法效能,加大法律惩戒的力度;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应主动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的意识,自觉意识到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这不仅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新发展阶段对上市公司的新要求。

今日视点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5010万股

股票代码: 688107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初步询价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网上申购时间: 2021年11月3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时间: 2021年11月3日 (9:3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 Ever Bloom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国务院任命 王建军为证监会副主席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25日,人社部网站消息显示,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王建军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免去阎庆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公开资料显示,王建军系汉族,1968年3月出生,四川阆中人,经济学硕士。1997年4月起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工作。2001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2003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5年3月任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7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主任。2014年7月兼任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院长。2015年3月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2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副部长级)。

今日导读

宁德时代央企“朋友圈”持续扩容 A3版

券商股价与业绩均现分化 争抢财富管理赛道 B1版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二维码

证券日报APP

二维码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孙华 美编:王琳 魏健祺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